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吕贵荣，曾用名：吕廷荣，男，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2013年12月16日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于2015年1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闽0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贵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三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以（2019）闽刑终1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8刑初5号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届满。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8月7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自入监以来，违规4次，累计扣62分（无重大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460.5分，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16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623分，表扬11次。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违规3次，累计扣60分；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违规1次，累计扣2分，均无重大违规情形。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六万三千元。已履行6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3000元。考核期月均消费276.83元，缴交后账户可用余额139.04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吕贵荣家属于2024年5月20日在该院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2024）闽08执字1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吕贵荣已执行违法所得5.3万元，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贵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吕贵荣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